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总结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五、环保管理制度
- 六、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七、项目公示情况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总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总结

一、企业基本情况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包含水泥制品制造与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与销售、建筑砌块制造与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婺[2022]67 号）。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发展要求，投资成立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转让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营。2023 年 5 月 1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下发《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申请的回复函，同意企业提出的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情况下，将该项目中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原环评审批文件（金环建婺[2022]67 号）适用于“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702MACEG7URX2001X）。2023 年 7 月 18 日开始调试。本次为针对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设计、施工及调试期间，公司始终把环保工作放在首位，树立抓好环保为经济，发展经济促环保的大局观念，全面开展基层环保工作，严谨参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的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有效地促进了我公司成为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建设。

企业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做了以下工作：

1、废水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项目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1 套，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2、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仓筒（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粉尘、搅拌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食堂油烟。项目新建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 根 30m 粉尘排气筒，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油烟净化装置。

仓筒粉尘、搅拌粉尘密闭收集，经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排气排放；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砂子、石子等，通过设置半封闭的原料堆场仓库来控制扬尘；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水泥、砂子、石子等原料以及产品在厂内道路行驶过程，通过对物料和道路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及道路硬化和做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车厢防漏措施来控制扬尘；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砂子、石子等物料由自卸运输卡车运至厂内堆场后的卸料过程，项目设置半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安装喷雾喷淋装置，同时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料仓在半封闭仓库内，及时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分离机、压滤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生活垃圾。项

目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一般固废：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KHYS2023007

建设单位：_____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627

名称: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389号1单元四楼、五楼、2
单元五楼、六楼(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627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与评价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联系电话:0579-8272000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李引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 13957961855

传真: /

邮编: 321000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2720000

传真: 0579-82378101

邮编: 321000

地址: 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编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2.1 本项目基本信息	6
3.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8
7.2 验收监测内容	28
7.3 固废调查内容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资料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结果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9.2.1 废水	33
9.2.2 粉尘废气 1#排气筒	35
9.2.3 粉尘废气 2#排气筒	37
9.2.4 食堂油烟排气筒	39
9.2.5 无组织废气	40
9.2.6 厂界噪声	42
9.2.3 固废调查结果	4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9.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45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49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11.1.1 废水	49
11.1.2 废气	49
11.1.3 厂界噪声	49
11.1.4 固体废物	49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0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1.4 总结论	50
11.5 建议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2
附件 2 项目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回复函	55
附件 3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56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58
附件 5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59
附件 6 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60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61
附件 8 情况说明	69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70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71
附件 11 检测报告	72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86
附件 13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完成情况	92

1 项目概况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包含水泥制品制造与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与销售、建筑砌块制造与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婺[2022]67 号)。由于项目所属企业变更,2023 年 5 月 1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下发《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申请的回复函,同意企业提出的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情况下,将该项目中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原环评审批文件(金环建婺[2022]67 号)适用于“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702MACEG7URX2001X)。2023 年 7 月 18 日开始调试。

本次为针对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2023 年 7 月 18 日,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22 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周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在获取相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 (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 (6)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0 号，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 (2) 《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22]67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申请的回复函》（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3 年 5 月 16 日）；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 (3)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北纬 29°01'47.670"，东经 119°40'18.960"）；项目地东侧为空地（远期规划为林地），南、西侧隔东阳南街均为田地，北侧紧邻金华市科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外东北侧 256m 处的雅畈镇中心小学。实际地理位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情况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环评设计项目厂区出入口朝南，与东阳南街相连；厂区西侧为办公楼、住宿楼、食堂等，厂区东北角为原料堆场（粉料仓筒位于原料堆场内），东南侧厂房为混凝土搅拌楼。实际建设后，粉料仓筒是位于搅拌楼，往南部转移，增大与北部环境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的距离。此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余区域分布均与环评一致。

环评设计阶段，本项目运营单位还是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关于平面布置方位的表述，是建立在将浙江金匠建材原有项目区和本项目区作为一个整体的基础上进行的。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见下图 3-3，下图在环评基础上补充了办公食宿区、沉淀池、地磅及地磅房位置分布。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基本信息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参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与环评一致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0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总投资 0.57%	总投资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
劳动定员	60 人	与环评一致
生产班制	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食宿设置情况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有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变化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除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有所增加，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劳动定员、生产班制、食宿设置情况及产品方案均与环评设计一致。

3.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3-2。

环评设计阶段，本项目运营单位还是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下表环评设计建设内容里面，关于方位的表述，是建立在将浙江金匠建材原有项目区和本项目区作为一个整体的基础上进行的。

表 3-2 环评设计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在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内新建一栋厂房和搅拌楼，购置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一条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搅拌楼	新建，位于厂区东侧，设有两套搅拌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 1#厂房。	与环评一致
	住宿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住宿，位于厂区西侧 2#厂房 2 楼、3 楼、4 楼、5 楼。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食堂就餐，位于厂区西侧 2#厂房 1 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的砂子原料仓库和石子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仓筒	位于厂区北侧 300t 水泥仓 4 个、300t 粉煤灰仓 2 个、300t 矿粉仓 2 个、100t 膨胀剂仓 4 个、20t 减水剂仓 6 个。	实际仓筒全部位于搅拌楼内，减水剂仓数量为 12 个，每个容积为 10t，总容量不变。其余与环评一致。
	运输	项目运输出入口朝南，与东阳南街相连，交通便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与环评一致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内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1 套；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新建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4 根 30m 粉尘排气筒，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油烟净化装置。 仓筒粉尘、搅拌粉尘：密闭收集，经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 根 30m 排气排放。 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置封闭的原料堆场仓库来控制扬尘。 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对物料和道路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及道路硬化和做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车厢防漏措施来控制扬尘。 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安装喷雾喷淋装置，同时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料仓在密闭仓库内，并在进料仓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及时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实际粉尘排气筒数量合并成 2 根，食堂油烟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式，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仓在半封闭仓库内，喷雾喷淋装置仅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布设； 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堆场。 一般固废：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702-2023-067-L。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仓筒位于原料堆场内，减水剂仓一共 6 个，每个仓容积 20t，实际仓筒全部位于搅拌楼内，减水剂仓一共 12 个，每个仓容积 10t，总容量不变。

环评设计粉尘排气筒数量为 14 根，食堂油烟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际粉尘排气筒数量合并成 2 根，食堂油烟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因建筑本身高度大于 15m，油烟排气筒在高度已达 15m 情况下未至屋顶是可以接受的；实际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式，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仓在半封闭仓库内，喷雾喷淋装置仅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布设。

除上述变化外，其余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调试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14 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环评设计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3-3。

表 3-3 环评设计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情况			变化情况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调试期间 (7.18~7.31) 消耗量	折合 年消耗量	
1	原料	水泥	24 万 t/a	水泥	0.92 万 t	20 万 t/a	-4 万 t
2		砂子	27 万 t/a	砂子	1 万 t	21 万 t/a	-6 万 t
3		石料	65 万 t/a	石料	2.5 万 t	54 万 t/a	-11 万 t
4	辅料	粉煤灰	4.2 万 t/a	粉煤灰	0.16 万 t	3.4 万 t/a	-0.8 万 t
5		矿粉	4.5 万 t/a	矿粉	0.17 万 t	3.6 万 t/a	-0.9 万 t
6		膨胀剂	8 万 t/a	膨胀剂	0.31 万 t	6.6 万 t/a	-1.4 万 t
7		减水剂	600t/a	减水剂	23 万 t	493 万 t/a	-107 万 t
8		润滑油	0.2t/a	润滑油	0	0.17t/a	-0.03t
9	能源	水	116683t/a	水	4472t	95829t/a	-20854t
10		电	450 万 kW·h/a	电	17 万 kW·h	364 万 kW·h/a	-86 万 kW·h
备注	环评设计水泥、粉煤灰、矿粉经罐车运输至场内后泵入粉料筒，实际与环评一致。						

变化情况：

实际主要原辅料和能源类别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主要受工况影响，与产能相匹配。

3.4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3-4。

表 3-4 环评设计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储存	水泥仓 (容积 300t)	4 台	水泥仓 (容积 300t)	4 台	无变化
2		粉煤灰仓 (容积 300t)	2 台	粉煤灰仓 (容积 300t)	2 台	无变化
3		矿粉仓 (容积 300t)	2 台	矿粉仓 (容积 300t)	2 台	无变化
4		膨胀机仓 (容积 100t)	4 台	膨胀机仓 (容积 100t)	4 台	无变化
5		减水剂仓 (容积 20t)	6 台	减水剂仓 (容积 10t)	12 台	总容积 无变化
6	搅拌	搅拌站	2 套	搅拌站	2 套	无变化
7	称重	地磅	1 台	地磅	1 台	无变化
8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1 套(依托浙江金 匠建材科技有限 公司原有)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1 套(依托浙江金 匠建材科技有限 公司原有)	无变化
9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1 套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1 套	无变化
10		砂石分离机	4 台	砂石分离机	1 台	-3 台
11		压滤机	4 台	压滤机	1 台	-3 台
12	废气处理系统	脉冲袋式 除尘器	14 台	脉冲袋式 除尘器	14 台	无变化

变化情况分析：

环评设计减水剂仓数量为 6 台、每台容积 20t，实际数量 12 台、每台容积 10t，总容积无变化；环评设计砂石分离机、压滤机数量均为 4 台，实际均为 1 台，根据现场勘查，实际单台砂石分离机和压滤机额定功率大于环评设计量，总处理能力与设计基本一致，现有设备数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其余设备类型、数量均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环评设计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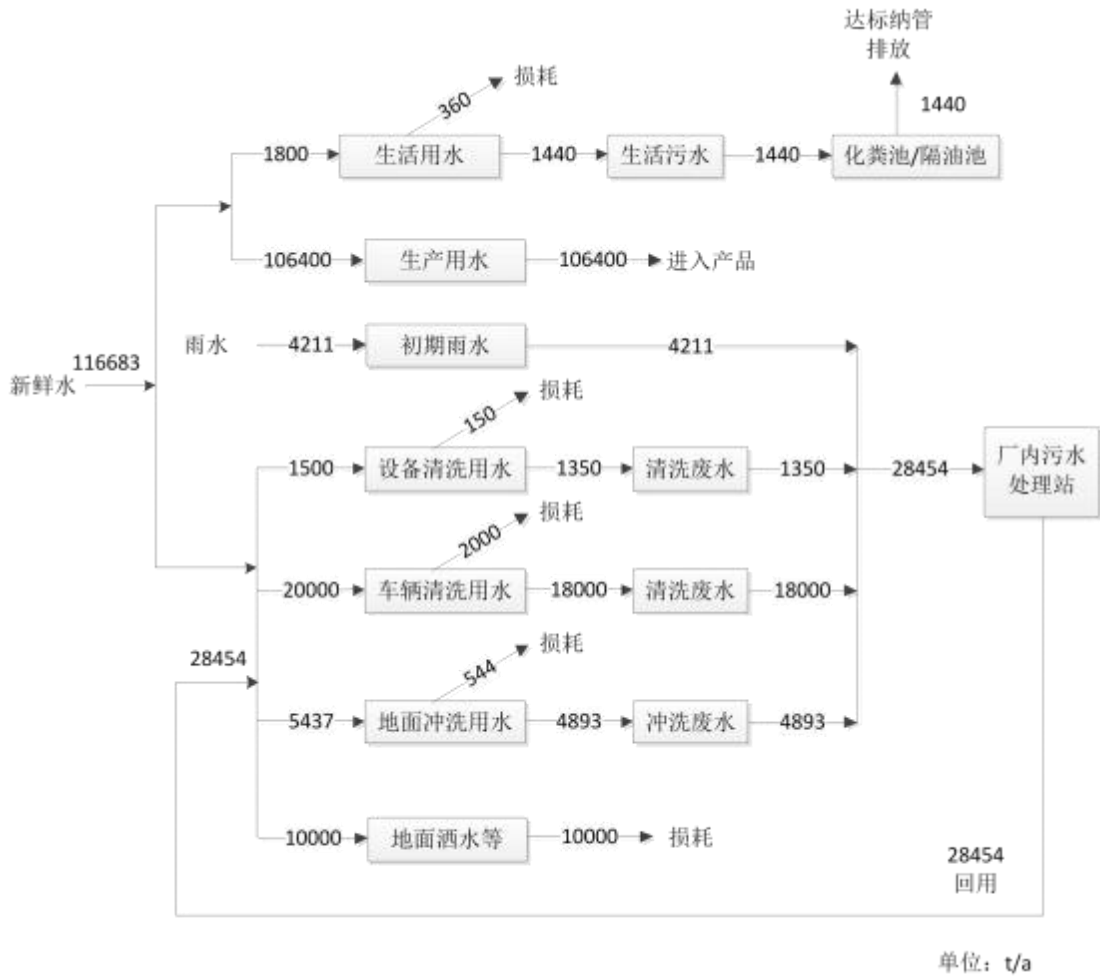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实际水量平衡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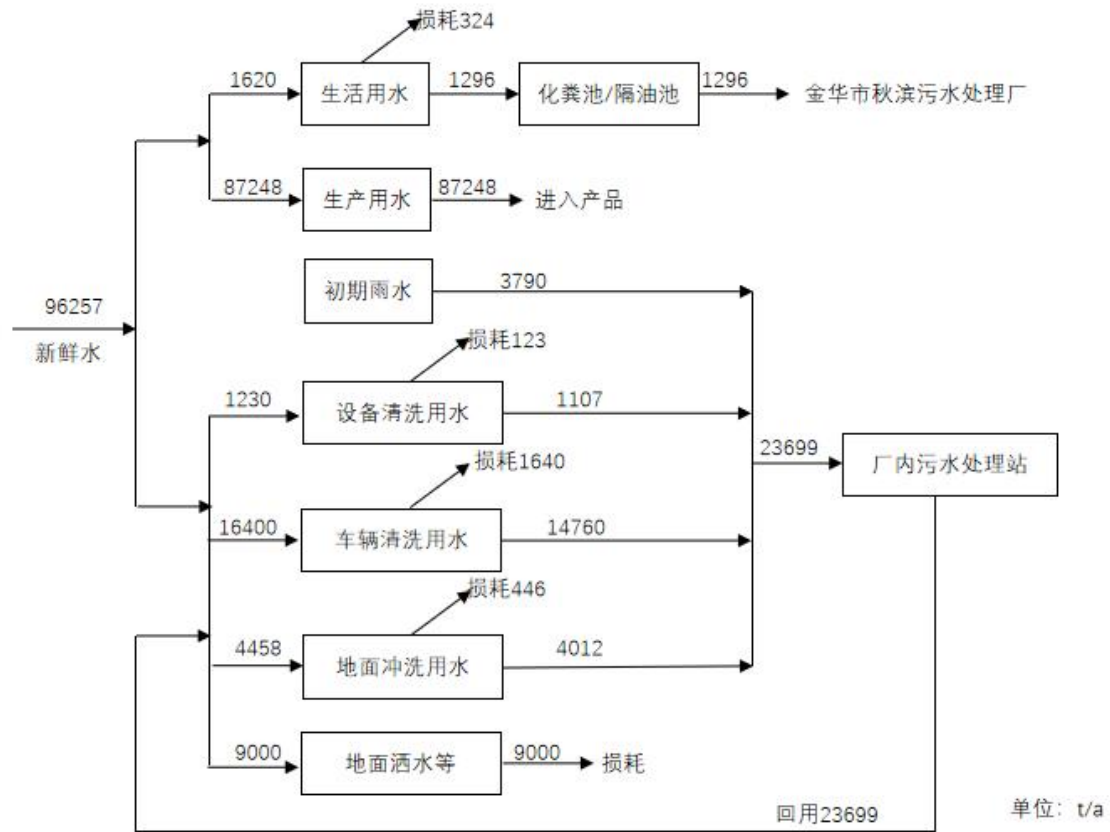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水平衡图

变化情况分析：

仅水量发生变化、主要为工况影响。

3.6 生产工艺

实际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实际一致，具体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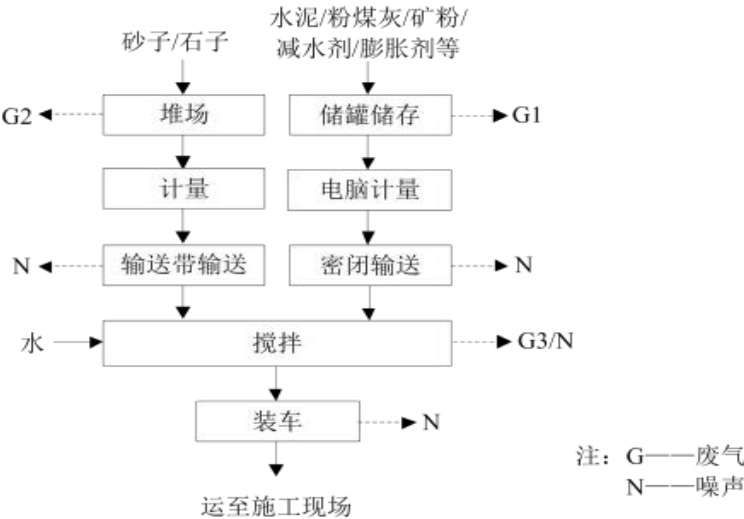


图 3-6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际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原材料(水泥、砂子、石头、粉煤灰、膨胀剂、减水剂等)运输进厂区，水泥、粉煤灰、膨胀剂采用罐车密闭运输。在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储罐时进料口在储罐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粉煤灰、膨胀剂送入水泥储罐、粉煤灰储罐、膨胀剂储罐内(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气力输送风量为 13m³/min，卸料速度约为 1.4t/min)。此时粉尘会随储罐里的空气从储罐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此过程会产生水泥、粉煤灰和膨胀剂储罐呼吸孔粉尘和噪声。砂子、石头由原材料车辆运至砂石堆料场分开卸料暂存，砂石堆料场设置在搅拌站和罐区附近的生产区域内，堆场设置为半封闭式结构，堆场顶部设置遮雨棚；此过程产生砂石卸料粉尘、砂石堆场扬尘及噪声。减水剂为液体，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至密闭式减水剂料仓内储存。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中条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地点与环评一致；粉料仓筒往南部转移，现位于搅拌楼，增大与北部环境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的距离。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原料储存-计量-输送-搅拌-装车	①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②原辅料和能源：实际主要原辅料和能源类别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主要受工况影响，与产能相匹配。 ③生产设备：环评设计减水剂仓数量为 6 台、每台容积 20t，实际数量 12 台、每台容积 10t，总容积无变化；环评设计砂石分离机、压滤机数量均为 4 台，实际均为 1 台，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为设备选型变化所致，现有设备数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其余设备类型、数量均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类别	环评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中条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工艺，规模 2t/d）1 套；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 ②废气：新建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4 根 30m 粉尘排气筒，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油烟净化装置；对物料和道路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及道路硬化和做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车厢防漏措施；设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安装喷雾喷淋装置；进料料仓在密闭仓库内，并在进料仓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及时洒水抑尘。 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④固体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堆场。 ⑤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废水：与环评一致。 ②废气：实际粉尘排气筒数量合并成 2 根；食堂油烟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因建筑本身高度大于 15m，油烟排气筒在高度已达 15m 情况下未至屋顶是可以接受的；实际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式，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仓在半封闭仓库内，喷雾喷淋装置仅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布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③噪声：与环评一致。 ④固体废物：与环评一致。 ⑤环境风险防范：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702-2023-067-L。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	SS	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	0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
	车辆清洗					
	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间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	1296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分布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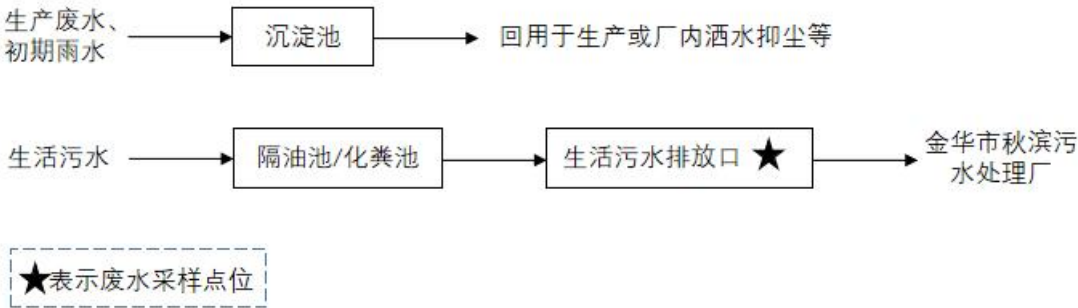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分布图

污水治理相关图片见图 4-2：



图 4-2 沉淀池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仓筒（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粉尘、搅拌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仓筒粉尘 搅拌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	颗粒物	间歇	密闭收集；新建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2 根均为 30m	高空排放	2 根排气筒均为出口开设 1 个检测孔
堆场扬尘	砂子、石子等	颗粒物	间歇	通过设置半封闭的原料堆场仓库来控制扬尘	/	无组织	/
运输扬尘	水泥、砂子、石子等原料以及产品在厂内道路行驶过程	颗粒物	间歇	通过对物料和道路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及道路硬化和做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车厢防漏措施来控制扬尘。	/	无组织	/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装卸粉尘	砂子、石子等物料由自卸运输卡车运至厂内堆场后的卸料过程	颗粒物	间歇	项目设置半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安装喷雾喷淋装置，同时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料仓在半封闭仓库内，及时洒水抑尘。	/	无组织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间歇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油烟净化装置。	15m	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开设 1 个检测孔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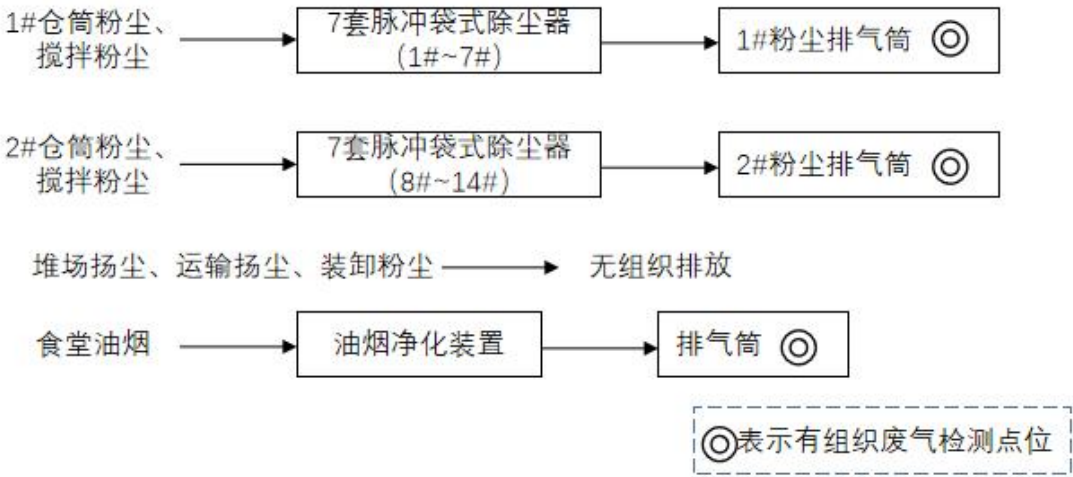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图

废气治理相关图片见图 4-4：



图 4-4 废气治理相关图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来源于砂石分离机、压滤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1	砂石分离机	85~90	1 台	厂区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2	压滤机	85~90	1 台	厂区	间歇	
3	搅拌机	85~90	1 台	厂区	间歇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生活垃圾。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混凝土	生产 运输	一般 固废	302-001-99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砂石料	生产 过程	一般 固废	302-002-99		
3	沉渣	污水 处理	一般 固废	302-001-61		
4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更换	危险 废物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已于 浙江综合固废收 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危废协议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 公生活	一般 固废	900-999-99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4-5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危废仓库	15m ²	桶装	4t	不超过 1 年

固废治理相关图片见图 4-6：



图 4-5 固废治理相关图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3 年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备案，备案号为 330702-2023-067-L。文本中结论企业应急能力满足应急需求。厂区内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等，有符合要求的泄漏预警措施。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总经理办公室，厂区内设有应急所需的 220m³ 事故应急池，废水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等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 2 个废气排放口，均规范化建设，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60	7
2	废气治理		55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3
5	其他		2
环保投资合计		60	69
工程总投资		10500	10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57	0.66

本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8~DA019 仓筒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仓筒配套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DA020~DA021 搅拌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搅拌楼配套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食堂油烟排气筒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最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 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厂内运输	运输扬尘	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标准
		物料装卸	装卸粉尘	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	
		物料堆场	堆场扬尘	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	
		厂界	颗粒物	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等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等	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等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等	回用，不外排
		DW001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NH ₃ -N、动植物油等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公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台账记录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进行分区防渗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加强厂区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 2、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 3、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4、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当发生事故时可以做到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4、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表 5-2 环评总结论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了批复（金环建婺[2022]67 号），批复原文内容如下：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本次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购置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采用计量、输送、搅拌等工艺。项目总投资为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对搅拌楼、堆场进行严格管控。仓筒粉尘经配套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配套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减少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产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中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

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维持在原有核定范围内，不得新增。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婺[2022]67 号《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2.12.19）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4）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要求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油烟	mg/m ³	2.0
无组织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0.5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 二级浓度限值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3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Leq	dB(A)	昼间 65
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昼间 60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 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58t/a、氨氮 0.00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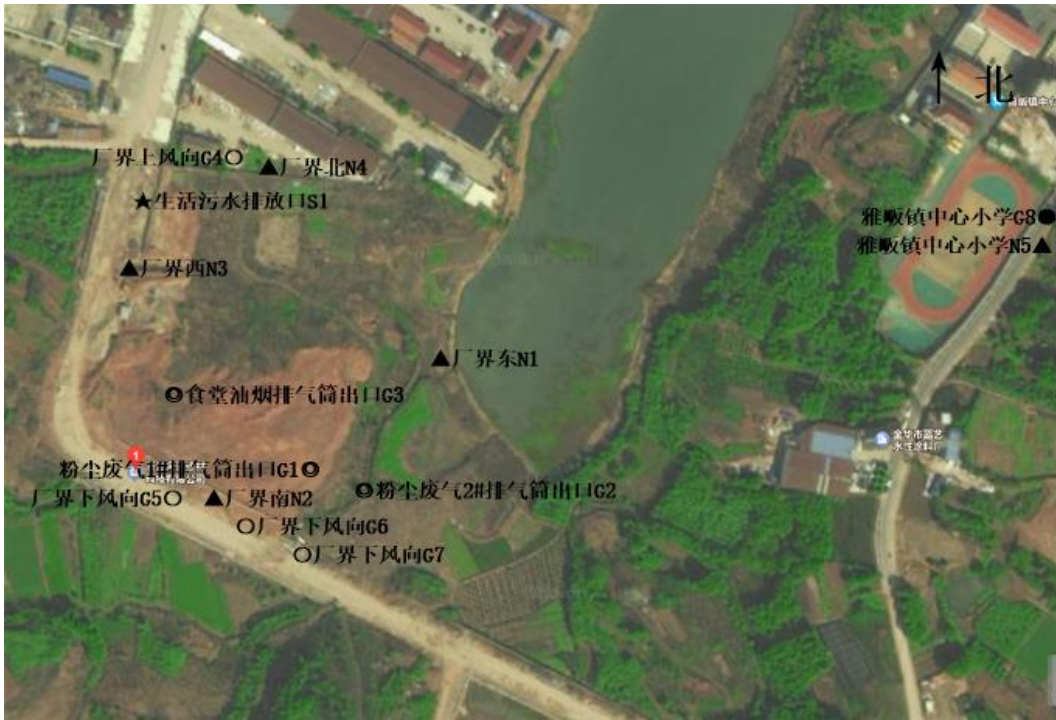
7.2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 废气	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 G2	颗粒物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G3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连续监测 5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4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G5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G6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G7	颗粒物	
环境 空气	雅畈镇中心小学 G8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厂界 噪声	厂界北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厂界西 2#		
	厂界南 3#		
	厂界东 4#		
环境 噪声	雅畈镇中心小学 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图示说明：★水样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环境空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环境空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项目所用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具体见表 8-2。

表 8-2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型号	截至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KHJC-139-2018	2024/1/1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2024/6/4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2023/10/30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接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龚鹏	采样组长	KHJC0509
2	李晓睿	采样员	KHJC0526
3	肖洋洋	采样员	KHJC0527
4	牟赞	采样员	kHJC0537
5	张深栋	采样员	KHJC05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资料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表 8-4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范围（mg/L）	测定值（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52±9	148	合格
氨氮	5.13±0.36	5.36	合格
总磷	0.496±0.020	0.505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结果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KHJC-713-2022	2023.7.20			
		校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声校准器	KHJC-713-2022	2023.7.21			
		校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22 日），我公司同步对金匠的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已建成，达到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能力，本次为整体验收；项目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		2023-07-20	2023-07-21	2023-07-22
商品混凝土	审批产量	60 万立方米/年		
	实际日产量	1600 立方米	1700 立方米	1600 立方米
	生产负荷	80%	85%	80%
主要原料使用量	水泥	640t	680t	640t
	砂子	720t	765t	720t
	石料	1736t	1844t	1736t
主要辅料使用量	粉煤灰	112t	119t	112t
	矿粉	120t	127t	120t
	膨胀剂	216t	229t	216t
	减水剂	1.6t	1.7t	1.6t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审批产能的 80%、85%、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2023-07-20	09:18	7.2	325	29.7	3.91	100	2.03
		11:20	7.2	281	28.3	3.74	93	1.55
		13:21	7.3	301	28.8	3.74	90	1.94
		15:22	7.2	295	28.9	4.37	102	2.35
		范围/均值	7.2~7.3	300	28.9	3.94	96	1.97
	2023-07-21	08:45	7.2	281	29.6	5.28	74	1.65
		10:48	7.2	288	27.6	5.41	63	1.80
		12:50	7.2	312	31.1	5.38	70	1.59
		14:52	7.1	294	29.8	5.52	78	2.19
		范围/均值	7.1~7.2	294	29.5	5.40	71	1.81
	范围/日均浓度最大值		7.1~7.3	300	29.5	5.40	96	1.9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范围为 7.1~7.2（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0mg/L、悬浮物 96mg/L、动植物油 1.9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29.5mg/L、总磷 5.40mg/L，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9.2.2 粉尘废气 1#排气筒

粉尘废气 1#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3 粉尘废气 1#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出口最大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2023-07-20				2023-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9	1.9	2.3	1.3	1.1	1.4	1.3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4.32×10 ⁻³	2.80×10 ⁻³	3.37×10 ⁻³	1.90×10 ⁻³	1.68×10 ⁻³	2.06×10 ⁻³	1.88×10 ⁻³	3.37×10 ⁻³	/	/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023-07-20		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第一次	30	0.0314	29.1	3.22	15.7	1771	1531			
							29.9	3.20	15.5	1753	1512			
							30.9	3.25	15.8	1789	1537			
				第二次			31.4	3.23	15.3	1728	1482			
							32.3	3.27	15.3	1735	1483			
							32.7	3.25	15.5	1759	1501			
				第三次			33.4	3.26	15.7	1776	1511			
							33.3	3.23	15.3	1725	1469			
							33.5	3.28	15.7	1777	1511			

2023-07-21	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第一次	30	0.0314	31.4	3.22	15.6	1760	1511
					31.6	3.24	15.7	1776	1523
					31.5	3.26	15.2	1717	1472
		第二次			32.7	3.29	15.3	1727	1474
					32.9	3.28	15.2	1714	1466
					33.1	3.27	15.4	1739	1487
		第三次			33.6	3.29	15.5	1750	1492
					34.1	3.26	15.1	1709	1455
					34.6	3.29	15.3	1730	1469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特别排放限值。

9.2.3 粉尘废气 2#排气筒

粉尘废气 2#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4。

表 9-4 粉尘废气 2#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 G2								出口最大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2023-07-20				2023-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1.8	2.1	2.3	1.3	1.2	1.2	1.2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9×10 ⁻³	3.53×10 ⁻³	4.29×10 ⁻³	4.60×10 ⁻³	2.64×10 ⁻³	2.41×10 ⁻³	2.31×10 ⁻³	2.45×10 ⁻³	4.60×10 ⁻³	/	/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07-20		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 G2		第一次	30	0.0314	33.7	3.23	20.9	2363	2013			
							33.2	3.21	20.4	2306	1970			
							34.1	3.21	20.7	2340	1992			
				第二次			34.2	3.22	20.7	2340	1995			
							34.0	3.22	20.7	2340	1995			
							34.2	3.22	20.8	2351	2003			
				第三次			33.9	3.22	20.9	2363	2015			
							33.5	3.23	20.8	2351	2009			
							33.1	3.23	20.8	2351	2012			

2023-07-21	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 G2	第一次	30	0.0314	30.3	3.23	20.6	2329	2017
					30.8	3.21	20.8	2351	2030
					30.8	3.20	21.1	2385	2059
		第二次			32.3	3.19	21.0	2374	2042
					32.9	3.22	20.9	2363	2027
					33.7	3.21	20.4	2306	1970
		第三次			33.9	3.23	20.5	2317	1977
					33.7	3.22	20.6	2329	1988
					33.5	3.21	20.4	2306	1969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特别排放限值。

9.2.4 食堂油烟排气筒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5。

表 9-5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G3												出口最大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2023-07-20						2023-07-21								
		I	II	III	IV	V	平均值	I	II	III	IV	V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7	0.8	0.8	0.6	0.7	0.7	0.7	0.6	0.7	0.6	0.8	0.7	0.7	2.0	达标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023-07-20	食堂油烟 排气筒 出口 G3	第一次	15	0.0314	44.1	4.1	19.5	2204	1804							
		第二次			43.8	4.0	19.4	2193	1798							
		第三次			40.3	4.0	19.2	2170	1799							
		第四次			41.5	4.3	19.4	2193	1805							
		第五次			38.5	4.2	18.9	2136	1776							
2023-07-21	食堂油烟 排气筒 出口 G3	第一次	15	0.0314	44.1	4.5	19.5	2204	1796							
		第二次			43.2	4.5	19.4	2193	1792							
		第三次			40.6	4.3	19.2	2170	1792							
		第四次			41.5	4.2	19.1	2159	1778							
		第五次			41.8	4.2	19.0	2148	1769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9.2.5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2023-07-20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4	0.188
		厂界下风向 G5	0.238
		厂界下风向 G6	0.210
		厂界下风向 G7	0.19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4	0.207
		厂界下风向 G5	0.227
		厂界下风向 G6	0.270
		厂界下风向 G7	0.22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4	0.237
		厂界下风向 G5	0.257
		厂界下风向 G6	0.295
		厂界下风向 G7	0.24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0.212
		厂界下风向 G5	0.277
		厂界下风向 G6	0.260
		厂界下风向 G7	0.225
	最大值		0.295
2023-07-2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4	0.187
		厂界下风向 G5	0.202
		厂界下风向 G6	0.217
		厂界下风向 G7	0.20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4	0.178
		厂界下风向 G5	0.197
		厂界下风向 G6	0.203
		厂界下风向 G7	0.2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4	0.175
		厂界下风向 G5	0.198
		厂界下风向 G6	0.205
		厂界下风向 G7	0.193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0.193

		厂界下风向 G5	0.213
		厂界下风向 G6	0.222
		厂界下风向 G7	0.212
	最大值		0.222
日排放浓度最大值			0.29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3-07-20	09:24	阴	27.9	68	北	1.2	100.8
	11:25	阴	29.2	67	北	1.2	100.8
	13:26	阴	31.7	68	北	1.1	100.6
	15:27	阴	32.4	68	北	1.3	100.6
2023-07-21	09:03	晴	31.4	64	北	1.2	100.8
	11:05	晴	32.1	65	北	1.2	100.6
	13:07	晴	32.9	64	北	1.0	100.6
	15:10	晴	33.4	64	北	1.2	100.6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6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来源	Leq 检测结果	昼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N1	2023-07-20	12:00	生产	61	63	65	达标
		15:46	生产	61			
	2023-07-21	09:29	生产	63			
		13:28	生产	62			
厂界南 N2	2023-07-20	12:13	生产	60			
		15:58	生产	62			
	2023-07-21	09:43	生产	61			
		13:41	生产	62			
厂界西 N3	2023-07-20	12:25	生产	61			
		16:11	生产	55			
	2023-07-21	09:55	生产	60			
		13:54	生产	60			
厂界北 N4	2023-07-20	12:38	生产	60			
		16:24	生产	62			
	2023-07-21	10:08	生产	60			
		14:07	生产	62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2.3 固废调查结果

调试期间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8。

表 9-8 调试期间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产生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预估 年产量（t/a）	调试期间 (7.18~7.31) 产量（t）	折合实际 年产量（t/a）
1	废混凝土	生产运输	一般固废	302-001-99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00	7.7	165
2	废砂石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02-002-99			150	5.74	123
3	沉渣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302-001-61			37	1.42	30
4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危险废物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于浙江综合固废 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危废协议	0.18	0	0.15
5	生活垃圾	员工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9	0.38	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查询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环境日均值（mg/L）	核算日均浓度均值（mg/L）
化学需氧量	2023-07-20	12.48	12.21
	2023-07-21	11.94	
氨氮	2023-07-20	0.0655	0.0650
	2023-07-21	0.0644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296t/a，均为生活污水。

故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 $12.21\text{mg/L} \times 1296\text{t/a} \times 10^{-6} = 0.016\text{t/a}$

氨氮： $0.0650\text{mg/L} \times 1296\text{t/a} \times 10^{-6} = 8.42 \times 10^{-5}\text{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统计见表 9-9。

表 9-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 排外环境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_{Cr}	12.21	1296	0.016	0.058	达标
	NH ₃ -N	0.0650	1296	8.42×10^{-5}	0.003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8.42 \times 10^{-5}\text{t/a}$ ，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7.20-07.21	雅畈镇中心小学 G8	0.111
2023.07.21-07.22	雅畈镇中心小学 G8	0.104
检测结果最大值		0.111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大气环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11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来源	Leq 检测结果	昼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雅畈镇 中心小学 N5	2023-07-20	12:55	生活	56	58	60	达标
		16:38	生活	55			
	2023-07-21	10:24	生活	55			
		14:21	生活	58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金环建婺[2022]67 号）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项目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1 套，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检测结果显示：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环评批复（金环建婺[2022]67 号）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对搅拌楼、堆场进行严格管控。仓筒粉尘经配套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配套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减少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产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项目新建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 根 30m 粉尘排气筒,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油烟净化装置。 仓筒粉尘、搅拌粉尘密闭收集,经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排气排放。 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砂子、石子等,通过设置封闭的原料堆场仓库来控制扬尘。 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水泥、砂子、石子等原料以及产品在厂内道路行驶过程,通过对物料和道路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及道路硬化和做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车厢防漏措施来控制扬尘。 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砂子、石子等物料由自卸运输卡车运至厂内堆场后的卸料过程,项目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安装喷雾喷淋装置,同时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料仓在密闭仓库内,并在进料仓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及时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显示: 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环评批复（金环建婺[2022]67 号）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分离机、压滤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收集转运。 一般固废：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维持在原有核定范围内，不得新增。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8.42×10^{-5} t/a，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702-2023-067-L。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范围为 7.1~7.2（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0mg/L、悬浮物 96mg/L、动植物油 1.9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29.5mg/L、总磷 5.40mg/L，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目前已经建设了规范化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生活垃圾。项目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一般固废：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8.42×10^{-5} t/a，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大气环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11\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2、声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1.4 总结论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已建成，达到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能力，本次为整体验收。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营运，运行负荷为审批产能的 80%、85%、80%。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厂界噪声以及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等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固废按规范妥善处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所要求的对策措施已落实，总体情况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的条件。

11.5 建议

加强厂内一般固废的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污染事件；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	北纬 29°01'49.670", 东经 119°40'18.9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2]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20					竣工日期	2023-06-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2MACEG7URX2001X			
	验收单位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			所占比例（%）	0.66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000m³/h（合计）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MACEG7URX2		验收时间		2023-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0.016	0.508		0.016	0.508		+0.016		
	氨氮		29.5	35			8.42×10 ⁻⁵	0.003		8.42×10 ⁻⁵	0.003		+8.42×10 ⁻⁵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2〕67 号

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本次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购置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采

1

用计量、输送、搅拌等工艺。项目总投资为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对搅拌楼、堆场进行严格管控。仓筒粉尘经配套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配套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减少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产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维持在原有核定范围内，不得新增。

(六)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抄：婺城区发改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雅畈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回复函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申请的回复函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的申请》已收悉。你公司提出在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情况下，将该项目中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经我局研究，根据《浙江省第三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目录（试行）》（浙环发〔2015〕17 号）文件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只是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的”相应目录，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我局出具的审批文件《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2〕67 号）适用于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3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员	徐永平 13957961855
现场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2 日	监测人员	龚鹏、肖洋洋、张深栋、李晓睿、牟赞
企业生产（处理）情况			
年运营时间	300d	日工作时间	8h
审批产能	年产 60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	实际产能	年产 60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
监测期间负荷	审批产能的 80%、85%、80%		
环 保 处 理 设 施 运 行 情 况	1、废水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项目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1 套，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2、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仓筒（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粉尘、搅拌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食堂油烟。项目新建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 根 30m 粉尘排气筒，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油烟净化装置。 仓筒粉尘、搅拌粉尘密闭收集，经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排气排放；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砂子、石子等，通过设置半封闭的原料堆场仓库来控制扬尘；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水泥、砂子、石子等原料以及产品在厂内道路行驶过程，通过对物料和道路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及道路硬化和做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车厢防漏措施来控制扬尘；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砂子、石子等物料由自卸运输卡车运至厂内堆场后的卸料过程，项目设置半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安装喷雾喷淋装置，同时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料仓在半封闭仓库内，及时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分离机、压滤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处置 项目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一般固废：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附件 4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6 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2MACEG7URX2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街233
3号2号楼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CEG7UR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7日至2028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2023 号

甲方(委托方):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 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收集价格(元/吨)	备 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3800	

二、协议期限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 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运费,小车每车 600 元,大车(20 吨)每车 1500 元。单类危险废物单次处置数量不足 0.5 吨按 0.5 吨计算。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2. 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1. 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68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2. 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 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中“转移处置发起”后待乙方接单后,乙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乙方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

1

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 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10. 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 ）元，合同方可生效（保证金在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甲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甲方在合理合法范围内认为受委托乙方存在服务态度或处置价格有较大出入，并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甲方连续年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3)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4)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税号：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绿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2MA2JHW6E22C
签订人：楼斐
联系电话：0579-82200557 19067083693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78293808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科技园区 118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关于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许可证号申请的批复

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年收集小微企业一般工业固废 3 万吨、有害垃圾 3000 吨、危险固废 1 万吨的收集运输贮存分类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婺〔2021〕5 号）的环评批复意见，经我局现场核实后，原则上同意贵公司关于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许可证号续证申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能力：HW02、HW03、……共 32 个类别 212 个代码共计危险固废 1 万吨/年（具体代码见附件）。有效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7 日。

附件：关于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类别及代码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关于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小微收集类别及代码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 271-004-02,271-005-02,272-001-02, 272-003-02,272-005-02,275-001-02, 275-002-02,275-003-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275-008-02,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 263-004-04,263-005-04,263-006-04, 263-007-04,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3-05,266-001-05,266-002-05, 201-001-05,266-003-05,201-002-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1-06,900-409-06,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336-004-07,336-005-07,336-001-07, 336-049-07,336-002-07,336-003-0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900-220-08,900-209-08, 900-216-08,900-201-08,900-221-08, 900-210-08,900-271-08,900-203-08, 900-249-08,900-213-08,900-218-08, 900-204-08,900-214-08,900-199-08, 900-219-08,900-205-08,900-215-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5-09,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物	309-001-11,772-001-11,451-001-11, 900-013-11,451-002-11,451-00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900-299-12,264-012-12, 900-253-12,264-013-12,900-254-12, 900-250-12,900-255-12,264-010-12, 900-251-12,900-256-12,264-011-12	
		900-014-13,265-101-13,900-015-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900-016-13,265-103-13,900-451-13,265-104-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266-009-16,806-001-16,266-010-16,900-019-16,231-001-16,231-002-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1-17,336-051-17,336-067-17,336-056-17,336-062-17,336-052-17,336-068-17,336-057-17,336-063-17,336-053-17,336-069-17,336-058-17,336-064-17,336-054-17,336-101-17,336-060-17,336-050-17,336-006-17,336-005-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772-005-18,772-003-18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3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51-22,398-005-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336-051-23,384-001-23	
HW29	含汞废物	900-452-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	
HW31	含铅废物	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9-33,336-104-33,900-027-33,900-028-33	
HW34	废酸	900-306-34,398-005-34,900-302-34,261-057-34,900-307-34,398-007-34,900-303-34,261-058-34,900-349-34,398-006-34,900-304-34,314-001-34,900-308-34,900-300-34,900-305-34,336-105-34,900-301-34	
HW35	废碱	900-354-35,900-350-35,900-355-35,900-351-35,900-356-35,900-352-35,900-399-35,900-353-35,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367-001-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02-001-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3-46,900-034-46	
HW47	含铜废物	336-106-47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900-045-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261-152-50,271-006-50, 275-009-50,276-006-50,772-007-50, 900-048-50,900-049-50	

附件 8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因生产工艺原因，我公司原材料堆料场不适合大量喷水，大量喷水会导致原料无法使用。为解决料场扬尘问题，现我公司已对料场工作区内进行早晚定时清扫，并对现有喷雾喷淋装置增加功率并延长开机时间。

特此说明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金华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公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30702-2023-06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明良	经办人	李居云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		2023-07-20	2023-07-21	2023-07-22
产品产量	商品混凝土	1600 立方米	1700 立方米	1600 立方米
主要原辅料 使用量	水泥	640t	680t	640t
	砂子	720t	765t	720t
	石料	1736t	1844t	1736t
	粉煤灰	112t	119t	112t
	矿粉	120t	127t	120t
	膨胀剂	216t	229t	216t
	减水剂	1.6t	1.7t	1.6t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2333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1 页 共 13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委托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水平	联系电话	13957961855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数量	水: 24 瓶, 气: 88 个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7.20-07.22		
接收日期	2023.07.20-07.22	检测日期	2023.07.20-07.2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综》第 2 页 共 13 页

主要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KHJC-537-20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KHJC-552-201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3012H-D KHJC-603-2020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139-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	--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峰 批准人: 洪燕
2023 年 07 月 26 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3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采样时间	2023.07.20	2023.07.20	2023.07.20	2023.07.20
	样品	09:18	11:20	13:21	15:22
	编号	HJ23070325 (综)	HJ23070325 (综)	HJ23070325 (综)	HJ23070325 (综)
	性状	-001	-002	-003	-004
	检测结果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7.3℃)	7.2 (水温 27.5℃)	7.3 (水温 28.6℃)	7.2 (水温 28.1℃)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281	301	295
氨氮 (mg/L)		29.7	28.3	28.8	28.9
总磷 (mg/L)		3.91	3.74	3.74	4.37
悬浮物 (mg/L)		100	93	90	102
动植物油类 (mg/L)		2.03	1.55	1.94	2.35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采样时间	2023.07.21	2023.07.21	2023.07.21	2023.07.21
	样品	08:45	10:48	12:50	14:52
	编号	HJ23070325 (综)	HJ23070325 (综)	HJ23070325 (综)	HJ23070325 (综)
	性状	-201	-202	-203	-204
	检测结果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8.2℃)	7.2 (水温 28.4℃)	7.2 (水温 29.0℃)	7.1 (水温 29.1℃)
化学需氧量 (mg/L)		281	288	312	294
氨氮 (mg/L)		29.6	27.6	31.1	29.8
总磷 (mg/L)		5.28	5.41	5.38	5.52
悬浮物 (mg/L)		74	63	70	78
动植物油类 (mg/L)		1.65	1.80	1.59	2.19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4 页 共 13 页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9	1.9	2.3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4.32×10 ⁻³	2.80×10 ⁻³	3.37×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30	0.0314	29.1	3.22	15.7	1771	1531
		29.9	3.20	15.5	1753	1512
		30.9	3.25	15.8	1789	1537
		31.4	3.23	15.3	1728	1482
		32.3	3.27	15.3	1735	1483
		32.7	3.25	15.5	1759	1501
		33.4	3.26	15.7	1776	1511
		33.3	3.23	15.3	1725	1469
		33.5	3.28	15.7	1777	1511

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5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 G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1.8	2.1	2.3	
	排放速率 kg/h	5.99×10 ⁻³	3.53×10 ⁻³	4.29×10 ⁻³	4.60×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30	0.0314	33.7	3.23	20.9	2363	2013
		33.2	3.21	20.4	2306	1970
		34.1	3.21	20.7	2340	1992
		34.2	3.22	20.7	2340	1995
		34.0	3.22	20.7	2340	1995
		34.2	3.22	20.8	2351	2003
		33.9	3.22	20.9	2363	2015
		33.5	3.23	20.8	2351	2009
		33.1	3.23	20.8	2351	2012

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6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采样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G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7	0.8	0.8	0.6	0.7	0.7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08×10 ⁻³	1.24×10 ⁻³	1.29×10 ⁻³
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第一次	15	0.0314	44.1	4.1	19.5	2204	1804
第二次			43.8	4.0	19.4	2193	1798
第三次			40.3	4.0	19.2	2170	1799
第四次			41.5	4.3	19.4	2193	1805
第五次			38.5	4.2	18.9	2136	1776

注: 1.灶头数 3 个, 投影面积为 5.4m²。同组 5 个分析数据均为有效 (如任一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检测结果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7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1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1.1	1.4	1.3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1.68×10 ⁻³	2.06×10 ⁻³	1.88×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30	0.0314	31.4	3.22	15.6	1760	1511
		31.6	3.24	15.7	1776	1523
		31.5	3.26	15.2	1717	1472
		32.7	3.29	15.3	1727	1474
		32.9	3.28	15.2	1714	1466
		33.1	3.27	15.4	1739	1487
		33.6	3.29	15.5	1750	1492
		34.1	3.26	15.1	1709	1455
		34.6	3.29	15.3	1730	1469

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8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1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 G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2.64×10 ⁻³	2.41×10 ⁻³	2.31×10 ⁻³	2.45×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30	0.0314	30.3	3.23	20.6	2329	2017
		30.8	3.21	20.8	2351	2030
		30.8	3.20	21.1	2385	2059
		32.3	3.19	21.0	2374	2042
		32.9	3.22	20.9	2363	2027
		33.7	3.21	20.4	2306	1970
		33.9	3.23	20.5	2317	1977
		33.7	3.22	20.6	2329	1988
		33.5	3.21	20.4	2306	1969

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总) 第 9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1	
采样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G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7	0.6	0.7	0.6	0.8	0.7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08×10 ⁻³	1.25×10 ⁻³	1.07×10 ⁻³	1.42×10 ⁻³	1.22×10 ⁻³
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第一次	15	0.0314	44.1	4.5	19.5	2204	1796
第二次			43.2	4.5	19.4	2193	1792
第三次			40.6	4.3	19.2	2170	1792
第四次			41.5	4.2	19.1	2159	1778
第五次			41.8	4.2	19.0	2148	1769

注: 1.灶头数 3 个, 投影面积为 5.4m²。同组 5 个分析数据均为有效 (如任一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检测结果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07.20	厂界上风向 G4	188
	厂界下风向 G5	238
	厂界下风向 G6	210
	厂界下风向 G7	190
	厂界上风向 G4	207
	厂界下风向 G5	227
	厂界下风向 G6	270
	厂界下风向 G7	227
	厂界上风向 G4	237
	厂界下风向 G5	257
	厂界下风向 G6	295
	厂界下风向 G7	245
	厂界上风向 G4	212
	厂界下风向 G5	277
	厂界下风向 G6	260
	厂界下风向 G7	225
2023.07.21	厂界上风向 G4	187
	厂界下风向 G5	202
	厂界下风向 G6	217
	厂界下风向 G7	208
	厂界上风向 G4	178
	厂界下风向 G5	197
	厂界下风向 G6	203
	厂界下风向 G7	210
	厂界上风向 G4	175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11 页 共 13 页

	厂界下风向 G5	198
	厂界下风向 G6	205
	厂界下风向 G7	193
	厂界上风向 G4	193
	厂界下风向 G5	213
	厂界下风向 G6	222
	厂界下风向 G7	212

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07.20-07.21	雅畈镇中心小学 G8	111
2023.07.21-07.22	雅畈镇中心小学 G8	104

注: 检测结果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_{eq}	L_{10}	L_{50}	L_{90}
2023.07.20	HJ23070325 (综)-045	厂界东 N1	12:00	生产	61	62	60	59
	HJ23070325 (综)-046	厂界南 N2	12:13	生产	60	62	60	59
	HJ23070325 (综)-047	厂界西 N3	12:25	生产	61	65	57	53
	HJ23070325 (综)-048	厂界北 N4	12:38	生产	60	62	60	56
	HJ23070325 (综)-049	雅畈镇中心小学 N5	12:55	生活	56	57	56	54
	HJ23070325 (综)-050	厂界东 N1	15:46	生产	61	64	59	56
	HJ23070325 (综)-051	厂界南 N2	15:58	生产	62	64	62	61
	HJ23070325 (综)-052	厂界西 N3	16:11	生产	62	63	62	60
	HJ23070325 (综)-053	厂界北 N4	16:24	生产	62	64	62	60
	HJ23070325 (综)-054	雅畈镇中心小学 N5	16:38	生活	55	57	54	46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12 页 共 13 页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3.07.21	HJ23070325 (综)-245	厂界东 N1	09:29	生产	63	67	62	53
	HJ23070325 (综)-246	厂界南 N2	09:43	生产	61	62	60	59
	HJ23070325 (综)-247	厂界西 N3	09:55	生产	60	61	58	55
	HJ23070325 (综)-248	厂界北 N4	10:08	生产	60	62	60	58
	HJ23070325 (综)-249	雅畈镇中心小学 N5	10:24	生活	55	55	53	52
	HJ23070325 (综)-250	厂界东 N1	13:28	生产	62	64	62	60
	HJ23070325 (综)-251	厂界南 N2	13:41	生产	62	64	62	61
	HJ23070325 (综)-252	厂界西 N3	13:54	生产	60	63	58	54
	HJ23070325 (综)-253	厂界北 N4	14:07	生产	62	63	61	60
	HJ23070325 (综)-254	雅畈镇中心小学 N5	14:21	生活	58	59	57	52

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表 6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07.20	09:24	阴	27.9	68	北	1.2	100.8
	11:25	阴	29.2	67	北	1.2	100.8
	13:26	阴	31.7	68	北	1.1	100.6
	15:27	阴	32.4	68	北	1.3	100.6
	12:00	阴	/	/	北	1.1	/
2023.07.21	09:03	晴	31.4	64	北	1.2	100.8
	11:05	晴	32.1	65	北	1.2	100.6
	13:07	晴	32.9	64	北	1.0	100.6
	15:10	晴	33.4	64	北	1.2	100.6
	09:29	晴	/	/	北	1.1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7 采样点位图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电话: 0579-82720000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经营范围包含水泥制品制造与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与销售、建筑砌块制造与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婺[2022]67 号）。由于项目所属企业变更，2023 年 5 月 1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下发《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申请的回复函，同意企业提出的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情况下，将该项目中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原环评审批文件（金环建婺[2022]67 号）适用于“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同年 7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702MACEG7URX2001X），7 月 18 日开始调试。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 0.66%。

3. 验收范围

本次为针对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企业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如下：

环评设计粉尘排气筒数量为 14 根，食堂油烟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际粉尘排气筒数量合并成 2 根，食堂油烟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因建筑本身高度大于 15m，油烟排气筒在高度已达 15m 情况下未至屋顶是可以接受的；实际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式，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仓在半封闭仓库内，喷雾喷淋装置仅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布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未造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项目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1 套，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仓筒（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粉尘、搅拌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食堂油烟。项目新建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 根 30m 粉尘排气筒，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油烟净化装置。

仓筒粉尘、搅拌粉尘密闭收集，经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排气筒排放；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砂子、石子等，通过设置半封闭的原料堆场仓库、水喷洒来控制扬尘；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水泥、砂子、石子等原料以及产品在厂内道路行驶过程，通过对物料和道路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及道路硬化和做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车厢防漏措施来控制扬尘；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砂子、石子等物料由自卸运输卡车运至厂内堆场后的卸料过程，项目设置半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安装喷雾喷淋装置，同时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仓在半封闭仓库内，及时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分离机、压滤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生活垃圾。项目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一般固废：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范围及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日排放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大气环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其批复控制的总量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气、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审批文件要求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审批文件要求的范围内，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资料。
- 2、进一步完善环保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完善运行台帐；完善堆场水喷洒设施。
- 3、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完善台账记录，定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有效运行，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此处有六处手写签名) 王海宁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会议地址：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朱子东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86898118	3307021977472505
王立杰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57987738	33072119820614255
王立杰	金华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905142216	33070119720404075
王立杰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65814656	33072119700416011
王立杰	浙江化学产品检测中心	高工	1390766658	3307021962108146
王立杰	浙江信德长盛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73898632	3307241971050640
王立杰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中工	15178311356	340321199202161521

附件 13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完成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	完成情况
1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资料。	已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资料。
2	进一步完善环保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完善运行台帐；完善堆场水喷洒设施。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完善运行台帐；已采用对料场工作区内进行早晚定期清扫，并对现有喷雾喷淋装置增加功率并延长开机时间等措施控制堆场扬尘。
3	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完善台账记录。定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完善台账记录。并定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有效运行，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有效运行，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附相关整改照片如下：

废气排放口标识	
一般固废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三、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经营范围包含水泥制品制造与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与销售、建筑砌块制造与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婺[2022]67 号）。由于项目所属企业变更，2023 年 5 月 1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下发《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申请的回复函，同意企业提出的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情况下，将该项目中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原环评审批文件（金环建婺[2022]67 号）适用于“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同年 7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702MACEG7URX2001X），7 月 18 日开始调试。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 0.66%。

3. 验收范围

本次为针对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企业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如下：

环评设计粉尘排气筒数量为 14 根，食堂油烟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际粉尘排气筒数量合并成 2 根，食堂油烟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因建筑本身高度大于 15m，油烟排气筒在高度已达 15m 情况下未至屋顶是可以接受的；实际原料仓库为半封闭式，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仓在半封闭仓库内，喷雾喷淋装置仅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布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未造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项目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1 套，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仓筒（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粉尘、搅拌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食堂油烟。项目新建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 根 30m 粉尘排气筒，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油烟净化装置。

仓筒粉尘、搅拌粉尘密闭收集，经 1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排气排放；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砂子、石子等，通过设置半封闭的原料堆场仓库、水喷洒来控制扬尘；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水泥、砂子、石子等原料以及产品在厂内道路行驶过程，通过对物料和道路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及道路硬化和做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车厢防漏措施来控制扬尘；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砂子、石子等物料由自卸运输卡车运至厂内堆场后的卸料过程，项目设置半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上部顶棚安装喷雾喷淋装置，同时砂子、石子等物料进料仓在半封闭仓库内，及时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分离机、压滤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生活垃圾。项目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一般固废：废混凝土、废砂石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范围及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日排放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大气环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其批复控制的总量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气、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审批文件要求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审批文件要求的范围内，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资料。
- 2、进一步完善环保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完善运行台帐：完善堆场水喷洒设施。
- 3、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完善台账记录。定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有效运行，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此处有六处手写签名）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10日



[illegible]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工艺相对简单，污染相对较轻，建设期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2023 年 7 月 18 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达到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能力。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整体验收监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承诺备案表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意见，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对企业的现场整改与报告的修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

合的管理部，由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下面再建立车间--班组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安环科负责对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按照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三级管理网络。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同时设立了环境监督员制度，并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同类工程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整改工作情况

详见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3。

五、环保管理制度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3 条公司成立环保部，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 4 条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 5 条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 6 条环保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7 条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8 条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9 条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0 条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1 条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 12 条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五章 “三废”的管理

第 13 条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4 条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5 条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6 条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7 条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18 条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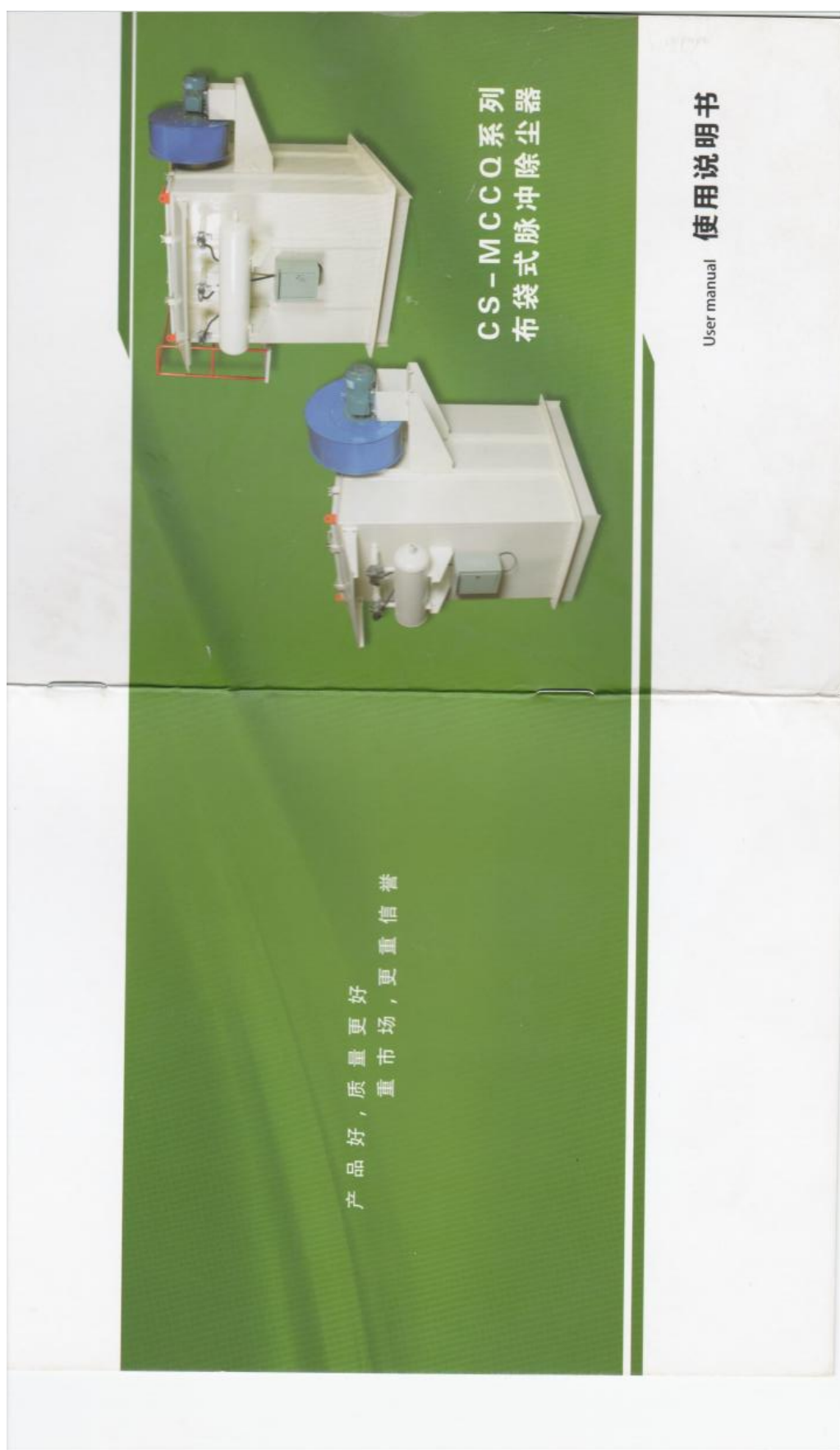
第 19 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 20 条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1 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六、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CS-MCCQ系列除尘器
使用说明书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国策，除尘装置的作用足减少粉尘排放浓度，保护大气环境。高压脉冲反吹除尘器是一种高效除尘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熟悉除尘器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条件，维护保养知识将更能发挥除尘器的效能并延长使用寿命。

本公司生产的 CS-MCCQ 系列除颤器,核心部分是脉冲产生装置、脉冲除颤装置、气包接入脉冲使用的高压气体。脉冲控制仪及脉冲电磁阀控制高压气包吹气装置的开关。脉冲产生装置是脉冲产生装置的核心部分,具有集成度高、可靠性强等优点;本产品经长时间使用证明,性能稳定,运行可靠,深受用户的好评。

一、结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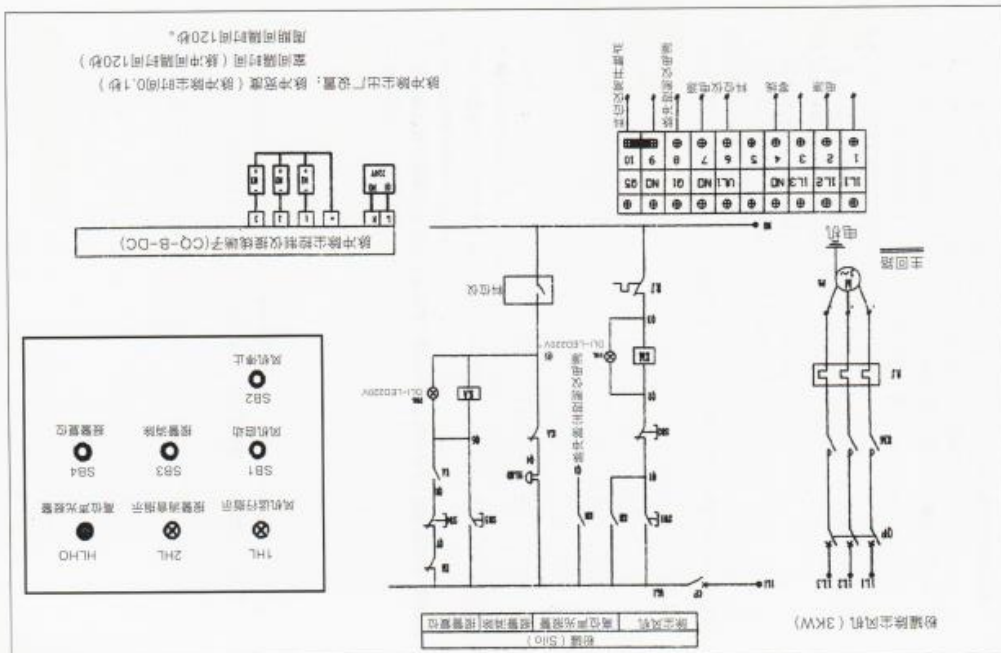
CS-MCCQ 系列除尘器的基本结构由两部分组成;

- 1、主体系统：壳体、多孔板、滤袋、袋笼、引风机及控制箱。
- 2、喷吹系统：包括脉冲控制仪、电磁阀、冲阀、喷吹管、气包。

二、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从罐内直接进入除尘器下箱体, 细小尘粒由于滤袋的多种反应作用, 被滞留在滤袋外壁。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 滤袋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 滤袋的透气性减弱, 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阻力的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 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 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 称为一次风, 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导致产生一次风的周围空气, 称为二次风, 进入滤袋, 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 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除, 滤袋又急剧收缩, 这样使吸附在滤袋外壁上的粉尘不断脱落。由于清灰量依次分别向几组滤袋进行, 而不切断需要处理的含尘空气, 所以在清灰过程中, 除尘器的处理能力持续进行。





三、参数及选用说明

- 1. 除尘器型号规格：
CS-MCCQ-12/14-----表示过滤面积 12 平方米，14 只滤袋。
CS-MCCQ-18/24-----表示过滤面积 18 平方米，24 只滤袋。
CS-MCCQ-25/36-----表示过滤面积 25 平方米，36 只滤袋。
- 2. 滤料：
本除尘器采用广泛使用的“208”涤纶或布袋，适用温度在 120℃ 以下，不适用于高温（油）和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气体的净化。温度如超过 120℃，可使用耐温 230℃ 的芳纶滤袋。

四、安装注意事项

- 1. 设备起吊时，应注意避免碰撞箱体及配件。
- 2. 安装前对除尘器各部件进行全面检查，零部件是否完好齐全，如发现缺少、损坏或变形者，要修补缺齐后方可安装。
- 3. 箱体等各法兰之间应嵌入密封填料才能拧紧螺栓，防止漏气，以保证其密封性。
- 4. 喷吹管固定后，其喇叭口应对准文氏管中心。
- 5. 气包、电磁脉冲阀喷吹管的连接应可靠密封，不得有漏气现象。

五、维护及检修注意事项

- 1. 除尘器投入运行后，应设专人管理维修，熟悉除尘器工作原理及性能，掌握调整与维修方法，每班巡回检查，建立运行记录。
- 2. 压缩空气的过滤材料每隔 2-6 个月更换一次。
- 3. 电磁脉冲阀每三个月应清洗一次，并更换易损件。
- 4. 各类橡胶密封件应定期更换。
- 5. 排气口如有冒灰现象，应检查滤袋是否脱落破损，螺栓（文氏管）是否松动，垫料是否老化。（可打开上盖检查）
- 6. 如每次清灰后发现排气口冒灰，则属清灰过度，应调整清灰周期。
- 7. 应定期检修滤袋完好状况（三个月一次），若有破损应立即更换、修补，修补时，应用与滤袋相同材料配补，严禁只用线对口缝合。布袋一般使用期为 1-2 年。
- 8. 经常保持除尘器本体的清洁，油漆有破损处应及时涂补，至少每二年刷漆一遍。

七、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网站公示情况

公示方式：

公示网址：

公示时间：

公示截图：